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2 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原激励对象王永忠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130,000 股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依法办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2016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核查<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6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并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其他授权与终止事项等。

3、2016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每股5.86元的价格向62名激励对象授予868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6年5月30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2016年6月22日，公司发布了《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公告》(2016-056)，公司董事会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公司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其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公司2016年3月31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完全一致。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6年6月24日。

5、2016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400,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已于2017年1月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2016年10月27日的本公司2016-092公告及2017年1月5日的2017-001。

6、2017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二、本次回购原因、数量及价格

(一) 回购原因

激励对象王永忠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节“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的“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中(二)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辞退、公司裁员、退休而离职，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以及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规定，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二）回购数量

王永忠作为激励对象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获授 130,000 股限制性股票，目前未解锁。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尚未发生《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第十四节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中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情形。因此，本次公司回购注销的上述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与授予时一致，即回购注销 130,000 股限制性股票（占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1.5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3%）。

（三）回购价格

根据《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第十四节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中“公司按本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但根据本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公司未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因为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价格与授予价格一致，即回购离职人员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 5.86 元/股。

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

（四）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应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向上述 1 名回购对象支付回购价款 7,618,000 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额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36,004,600	75.55%	-130,000	335,874,600	75.54%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333,880,000	75.07%	-130,000	333,750,000	75.06%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327,300,000	73.59%		327,300,000	73.61%
境内自然人持股	6,580,000	1.48%	-130,000	6,450,000	1.45%
4、外资持股					
5、高管股份	2,124,600	0.48%		2,124,600	0.4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08,755,400	24.45%		108,755,400	24.46%

1、人民币普通股	108,755,400	24.45%		108,755,400	24.46%
三、总股本	444,760,000	100.00%	-130,000	444,630,000	100.00%

四、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原激励对象王永忠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我们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六、监事会意见

经公司全体监事审议，一致认为：公司原激励对象王永忠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30,000 股，回购价格为 5.86 元/股。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七、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信美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事由、数量、回购价格及定价依据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 1-3 号》、《公司章程》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合法有效。公司尚需履行本次回购注销所引致的公司注册资本减少的相关法定程序。

八、备查文件

- 1、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北京信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23日